

关于正确处理 人民内部矛盾的問題

毛 澤 东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

学习委员会印

A42
M03

001308

关于正确处理 人民内部矛盾的問題

毛 澤 东

(这是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在最高国务會議第十一次扩大會議上的一篇講演。現在經本人根据当时記录加以整理，並且作了若干补充。)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問題，这是一个总題目。为了叙述的方便，分为十二个小題目。在这里，也要說到敌我矛盾的問題，但是重点是討論人民内部的矛盾問題。

(一) 兩类不同性質的矛盾

我們的国家現在是空前統一的。資產階級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以及社会主义建設的成就，迅速地改变了旧中国的面貌。祖国的更加美好的將來，正摆在我們的面前。人民所厭惡的国家分裂和混乱的局面，已經一去不复返了。我国的六亿人民正在工人階級和共产党的领导下，團結一致地进行着偉大的社会主义建設。国家的統一，人民的團結，国内各民族的團結，这是我們的事業必定要胜利的基本保証。但是，这並不是說在我們的社会里已經没有任何的矛盾了。沒有矛盾的想法是不符合客观实

实际的天真的想法。在我們的面前有兩类社会矛盾，这就是敌我之間的矛盾和人民內部的矛盾。这是性質完全不同的兩类矛盾。

为了正确地認識敌我之間和人民內部这两类不同的矛盾，應該首先弄清楚什么是人民，什么是敌人。人民这个概念在不同的国家和各个国家的不同的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內容。拿我国的情况來說，在抗日战争时期，一切抗日的階級、阶層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围，日本帝国主义、汉奸、亲日派都是人民的敌人。在解放战争时期，美帝国主义和它的走狗即官僚資產階級、地主階級以及代表这些階級的国民党反动派，都是人民的敌人；一切反对这些敌人的階級、阶層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围。在現阶段，在建設社会主义的时期，一切贊成、拥护和参加社会主义建設事業的階級、阶層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围；一切反抗社会主义革命和敌視、破坏社会主义建設的社会势力和社会集团，都是人民的敌人。

敌我之間的矛盾是对抗性的矛盾。人民內部的矛盾，在劳动人民之間說来，是非对抗性的；在被剝削階級和剝削階級之間說来，除了对抗性的一面以外，还有非对抗性的一面。人民內部的矛盾不是現在才有的，但是在各个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建設时期有着不同的內容。在我国現在的条件下，所謂人民內部的矛盾，包括工人階級內部的矛盾，农民階級內部的矛盾，知識分子內部的矛盾，工农兩個階級之間的矛盾，工人、农民同知識分子之間的矛盾，工人階級和其他劳动人民同民族資產階級之間的矛盾，民

族資產階級內部的矛盾，等等。我們的人民政府是真正代表人民利益的政府，是为人民服务的政府，但是它同人民羣眾之間也有一定的矛盾。这种矛盾包括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同个人利益之間的矛盾，民主同集中的矛盾，領導同被領導之間的矛盾，国家机关某些工作人員的官僚主义作風同羣眾之間的矛盾。这种矛盾也是人民內部的一个矛盾。一般說來，人民內部的矛盾，是在人民利益根本一致的基础上的矛盾。

在我們国家里，工人階級同民族資產階級的矛盾屬於人民內部的矛盾。工人階級和民族資產階級的階級斗争一般地屬於人民內部的階級斗争，这是因为我国的民族資產階級有兩面性。在資產階級民主革命时期，它有革命性的一面，又有妥協性的一面。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它有剝削工人階級取得利潤的一面，又有拥护宪法、願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一面。民族資產階級和帝国主义、地主階級、官僚資產階級不同。工人階級和民族資產階級之間存在着剝削和被剝削的矛盾，这本来是对抗性的矛盾。但是在我国的具体条件下，这两个階級的对抗性的矛盾如果处理得当，可以轉变为非对抗性的矛盾，可以用和平的方法解决这个矛盾。如果我們处理不当，不是对民族資產階級采取团结、批評、教育的政策，或者民族資產階級不接受我們的这个政策，那末工人階級同民族資產階級之間的矛盾就会变成敌我之間的矛盾。

敌我之間和人民內部這兩类矛盾的性質不同，解决的方法也不同。簡單地說起來，前者是分清敌我的問題，后

者是分清是非的問題。当然，敌我問題也是一种是非問題。比如我們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資本主义这些內外反动派，究竟誰是誰非，也是是非問題，但是这是和人民內部問題性質不同的另一类是非問題。

我們的国家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專政的国家。这个專政是幹什么的呢？專政的第一个作用，就是压迫国家內部的反动階級、反动派和反抗社会主义革命的剝削者，压迫那些对于社会主义建設的破坏者，就是为了解决国内敌我之間的矛盾。例如逮捕某些反革命分子並且將他們判罪，在一个时期內不給地主階級分子和官僚資產階級分子以选举权，不給他們發表言論的自由权利，都是屬於專政的範圍。为了維護社会秩序和广大人民的利益，对于那些盜窃犯、詐騙犯、杀人放火犯、流氓集团和各种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坏分子，也必須实行專政。專政还有第二个作用，就是防御国家外部敌人的顛复活动和可能的侵略。在这种情况下出現的时候，專政就担负着对外解决敌我之間的矛盾的任务。專政的目的是为了保衛全体人民进行和平劳动，將我国建設成为一个具有現代工業、現代農業和現代科学文化的社会主义国家。誰来行使專政呢？当然是工人階級和在它領導下的人民。專政的制度不适用于人民內部。人民自己不能向自己專政，不能由一部分人民去压迫另一部分人民。人民中間的犯法分子也要受到法律的制裁，但是，这和压迫人民的敌人的專政是有原則区别的。在人民內部是实行民主集中制。我們的宪法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論、出版、集会、

結社、游行、示威、宗教信仰等等自由。我們的宪法又規定：国家机关实行民主集中制，国家机关必須依靠人民羣众，国家机关工作人員必須为人民服务。我們的这个社会主义的民主是任何资产階級国家所不可能有的最广大的民主。我們的專政，叫做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專政。这就表明，在人民內部实行民主制度，而由工人階級團結全体有公民权的人民，首先是农民，向着反动階級、反动派和反抗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設的分子实行專政。所謂有公民权，在政治方面，就是說有自由和民主的权利。

但是这个自由是有领导的自由，这个民主是集中指导下的民主，不是無政府状态。無政府状态不符合人民的利益和願望。

匈牙利事件發生以后，我国有些人感到高兴。他們希望在中国也出現一个那样的事件，有成千上万的人上街，去反对人民政府。他們的这种希望是同人民羣众的利益相違反的，是不可能得到人民羣众支持的。匈牙利的一部分羣众受了国内外反革命力量的欺騙，錯誤地用暴力行为来对付人民政府，結果使得国家和人民都吃了亏。几个星期的騷乱，給予經濟方面的損失，需要長時間才能恢复。我国另有一些人在匈牙利問題上表現动摇，是因为他們不懂得世界上的具体情况。他們以为在我們的人民民主制度下自由太少了，不如西方的議會民主制度自由多。他們要求实行西方的兩党制，这一党在台上，那一党在台下。但是这种所謂兩党制不过是維護资产階級專政的一种方法，它

絕不能保障劳动人民的自由权利。实际上，世界上只有具体的自由，具体的民主，沒有抽象的自由，抽象的民主。在階級斗争的社会里，有了剝削階級剝削劳动人民的自由，就沒有劳动人民不受剝削的自由。有了資產階級的民主，就沒有無產階級和劳动人民的民主。有些資本主义国家也容許共产党合法存在，但是以不危害資產階級的根本利益为限度，超过这个限度就不容許了。要求抽象的自由、抽象的民主的人們認為民主是目的，而不承認民主是手段。民主这个东西，有时看来似乎是目的，实际上，只是一种手段。馬克思主义告訴我們，民主屬於上層建筑，屬於政治这个范疇。这就是說，归根結底，它是为經濟基础服务的。自由也是这样。民主自由都是相对的，不是絕對的，都是在历史上發生和發展的。在人民內部，民主是对集中而言，自由是对紀律而言。这些都是一个統一体的兩個矛盾着的側面，它們是矛盾的，又是統一的，我們不应当片面地強調某一个側面而否定另一個側面。在人民內部，不可以沒有自由，也不可以沒有紀律；不可以沒有民主，也不可以沒有集中。这种民主和集中的統一，自由和紀律的統一，就是我們的民主集中制。在这个制度下，人民享受着广泛的民主和自由；同时又必須用社会主义的紀律約束自己。这些道理，广大人民羣众是懂得的。

我們主張有领导的自由，主張集中指导下的民主，这在任何意义上都不是說，人民內部的思想問題、是非的辨別問題，可以用强制的方法去解决。企圖用行政命令的方法，用强制的方法解决思想問題，是非問題，不但沒有效

力，而且是有害的。我們不能用行政命令去消灭宗教，不能强制人們不信教。不能强制人們放棄唯心主义，也不能强制人們相信馬克思主义。凡屬於思想性質的問題，凡屬於人民內部的爭論問題，只能用民主的方法去解决，只能用討論的方法、批評的方法、說服教育的方法去解决，而不能用强制的、压服的方法去解决。人民为了有效地进行生产、进行学习和有秩序地过生活，要求自己的政府、生产的領導者、文化教育机关的領導者發布各种适当的帶强制性的行政命令。沒有这种行政命令，社会秩序就無法維持，这是人們的常識所了解的。这同用說服教育的方法去解决人民內部的矛盾，是相輔相成的两个方面。为着維持社会秩序的目的而發布的行政命令，也要伴之以說服教育，單靠行政命令，在許多情况下就行不通。

在一九四二年，我們曾經把解决人民內部矛盾的这种民主的方法，具体化为一个公式，叫做“团結——批評——团結”。講詳細一点，就是从团結的願望出發，經過批評或者斗争使矛盾得到解决，从而在新的基础上达到新的团結。按照我們的經驗，这是解决人民內部矛盾的一个正确的方法。一九四二年，我們采用了这个方法解决共产党內部的矛盾，就是教条主义者和广大党员羣众之間的矛盾，教条主义思想和馬克思主义思想之間的矛盾。“左”傾教条主义者从前采用的党内斗争方法叫做“殘酷斗争，無情打击”。这是一个錯誤的方法。我們在批評“左”傾教条主义的时候，就沒有采取这个老方法，而采取了一个新方法，就是从团結的願望出發，經過批評或者斗争，分

清是非，在新的基础上达到新的团结。这个方法是在一九四二年整风的时候采用的。经过几年之后，到一九四五年中国共产党召开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时候，果然达到了全党团结的目的，因此就取得了人民革命的伟大胜利。在这里，首先需要从团结的愿望出发。因为如果在主观上没有团结的愿望，一斗势必把事情斗乱，不可收拾，那还不是“残酷斗争，无情打击”？那还有什么党的团结？从这个经验里，我们找到了一个公式：团结——批评——团结。或者说，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我们把这个方法推广到了党外。在各抗日根据地里，我们处理领导和群众的关系，处理军民关系、官兵关系、几部分军队之间的关系、几部分干部之间的关系，都采用了这个方法，并且得到了伟大的成功。这个问题，在我们党的历史上，还可以追溯到更远。自从一九二七年我们在南方建立革命军队和革命根据地开始，关于处理党群关系、军民关系、官兵关系以及其他人民内部关系，就是采用这个方法的。不过到了抗日时期，我们就把这个方法建立在更加自觉的基础之上了。全国解放以后，我们对民主党派和工商界也采取了“团结——批评——团结”这个方法。我们现在的任务，就是要在整个人民内部继续推广和更好地运用这个方法，要求所有的工厂、合作社、商店、学校、机关、团体，总之，六亿人口，都采用这个方法去解决他们内部的矛盾。

在一般情况下，人民内部的矛盾不是对抗性的。但是如果处理得不适当，或者失去警觉，麻痹大意，也可能发生对抗。这种情况，在社会主义国家通常只是局部的暂

时的现象。这是因为社会主义国家消灭了人剥削人的制度，人民的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匈牙利事件所表现的那种范围相当广泛的对抗行动，是因为有内外反革命因素在起作用的原故。这是一种特殊的也是暂时的现象。社会主义国家内部的反动派同帝国主义者互相勾结，利用人民内部的矛盾，挑拨离间，兴风作浪，企图实现他们的阴谋。匈牙利事件的这种教训，值得大家注意。

许多人觉得，提出采用民主方法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是一个新的问题。事实并不是这样。马克思主义者从来就认为无产阶级的事業只能依靠人民群众，共产党人在劳动人民中间进行工作的时候必须采取民主的说服教育的方法，决不允许采取命令主义态度和强制手段。中国共产党忠实地遵守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这个原则。我们历来就主张，在人民民主专政下面，解决敌我之间的和人民内部的这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采用专政和民主这样两种不同的方法。这个意思，在我们党的过去的许多文件里和党的许多负责人的言论里，曾经说得很多。我在一九四九年所写的“论人民民主专政”里曾经说过：“对人民内部的民主方面和对反动派的专政方面，互相结合起来，就是人民民主专政”，解决人民内部的问题，“使用的方法，是民主的即说服的方法，而不是强迫的方法”。我在一九五〇年六月第二次政治协商会议上的讲话里，又说过：“人民民主专政有两个方法。对敌人说来是用专政的方法，就是说在必要的时期内，不让他们参与政治活动，强迫他们服从人民政府的法律，强迫他们从事劳动，并在劳动中改造

他們成为新人。对人民說来則与此相反，不是用强迫的方法，而是用民主的方法，就是說必須讓他們参与政治活动，不是强迫他們做这样做那样，而是用民主的方法向他們进行教育和說服的工作。这种教育工作是人民內部的自我教育工作，批評和自我批評的方法就是自我教育的基本方法。”过去我們已經多次講过用民主方法解决人民內部矛盾这个問題，並且在工作中基本上就是这样做的，很多幹部和人民都在实际上懂得这个問題。为什么現在又有人觉得这是一个新問題呢？这是因为过去國內外的敌我斗争很尖銳，人民內部矛盾还不像現在这样被人們注意的原故。

許多人对于敌我之間的和人民內部的這兩类性質不同的矛盾分辨不清，容易混淆在一起。應該承認，這兩类矛盾有时是容易混淆的。我們在过去工作中也曾經混淆过。在肃清反革命分子的工作中，錯誤地把好人当坏人，这种情形，从前有过，現在也还有。我們的錯誤沒有扩大化，是由于我們在政策中規定了必須分清敌我，錯了就要平反。

馬克思主义的哲学認為，对立統一規律是宇宙的根本規律。这个規律，不論在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們的思想中，都是普遍存在的。矛盾着的对立面又統一，又斗争，由此推动事物的运动和变化。矛盾是普遍存在的，不过按事物的性質不同，矛盾的性質也就不同。对于任何一个具体的事物說来，对立的統一是有条件的、暫时的、过渡的，因而是相对的，对立的斗争則是絕對的。这个規律，列宁講得很清楚。这个規律，在我国，懂得的人逐漸多起来了。但是，对于許多人說来，承認这个規律是一回事，

应用这个規律去視察問題和处理問題又是一回事。許多人不敢公开承認我国人民內部还存在着矛盾，正是这些矛盾推动着我們的社会向前發展。許多人不承認社会主义社会还有矛盾，因而使得他們在社会矛盾面前縮手縮脚，处于被动地位；不懂得在不断地正确处理和解决矛盾的过程中，将会使社会主义社会內部的統一和团結日益巩固。这样，就有必要在我国人民中，首先是在幹部中，进行解釋，引导人們認識社会主义社会中的矛盾，並且懂得采取正确的方法处理这种矛盾。

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同旧社会的矛盾，例如同資本主义社会的矛盾，是根本不相同的。資本主义社会的矛盾表现为剧烈的对抗和冲突，表现为剧烈的階級斗争，那种矛盾不可能由資本主义制度本身来解决，而只有社会主义革命才能够加以解决。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是另一回事，恰恰相反，它不是对抗性的矛盾，它可以經過社会主义制度本身，不断地得到解决。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基本的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上層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間的矛盾。不过社会主义社会的这些矛盾，同旧社会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上層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具有根本不同的性質和情况罢了。我国現在的社会制度比較旧时代的社会制度要优胜得多。如果不优胜，旧制度就不会被推翻，新制度就不可能建立。所謂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比較旧时代生产关系更能够适合生产力發展的性質，就是指能够容許生产力以旧社会所沒有的速度迅速发展，因而生产不断扩大，

因而使人民不断增長的需要能够逐步得到滿足的这样一种情况。旧中国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統治下，生产力的發展一直是非常緩慢的。解放前五十多年間，全国除东北外，鋼的生产一直只有几万吨；加上东北，全国的最高年产量也不过是九十多万吨。在一九四九年，全国鋼产量只有十几万吨。但是全国解放不过七年，鋼的生产便已达到四百几十万吨。旧中国几乎没有机器制造业，更没有汽車制造业和飞机制造业，而这些現在都建立起来了。当人民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統治之后，中国要向那里去？向资本主义，还是向社会主义？有许多人在这个問題上的思想是不清楚的。事实已經回答了这个问题：只有社会主义能够救中国。社会主义制度促进了我国生产力的突飞猛进的發展，这一点，甚至連国外的敌人也不能不承認了。

但是，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还剛剛建立，还没有完全建成，还不完全巩固。在工商業的公私合营企业中，资本家还拿取定息，也就是还有剝削；就所有制这点上說，这类企业还不是完全的社会主义性質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有一部分也还是半社会主义性質的；完全社会主义化的合作社在所有制的某些个别問題上，还需要繼續解决。在各經濟部門中的生产和交換的相互关系，还在按照社会主义的原則逐步建立，逐步找寻比較适当的形式。在全民所有制經濟和集体所有制經濟里面，在这两种社会主义經濟形式之間，积累和消費的分配問題是一个复杂的問題，也不容易一下子解决得完全合理。总之，社会

主义生产关系已經建立起来，它是和生产力的發展相适应的；但是，它又还很不完善，这些不完善的方面和生产力的發展又是相矛盾的。除了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發展的这种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情况以外，还有上層建筑和經濟基础的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情况。人民民主專政的国家制度和法律，以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意識形态，这些上層建筑对于我国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和社会主义劳动組織的建立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它是和社会主义的經濟基础即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相适应的；但是，资产階級意識形态的存在，国家机构中某些官僚主义作风的存在，国家制度中某些环节上缺陷的存在，又是和社会主义的經濟基础相矛盾的。我們今后必須按照具体的情况，繼續解决上述的各种矛盾。当然，在解决这些矛盾以后，又会出现新的問題。新的矛盾，又需要人們去解决。例如，在客观上将会長期存在的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之間的矛盾，就需要人們时常經過国家計劃去調节。我国每年作一次經濟計劃，安排积累和消費的适当比例，求得生产和需要之間的平衡。所謂平衡，就是矛盾的暫时的相对的統一。过了一年，就整个說来，这种平衡就被矛盾的斗争所打破了，这种統一就变化了，平衡成为不平衡，統一成为不統一，又需要作第二年的平衡和統一。这就是我們計劃經濟的优越性。事实上，每月每季都在局部地打破这种平衡和統一，需要作出局部的調整。有时因为主觀安排不符合客观情况，發生矛盾，破坏平衡，这就叫做犯錯誤。矛盾不断出現，又不断解决，就是事物發展的辯証規律。

現在的情況是：革命時期的大規模的急風暴雨式的羣眾階級鬥爭基本結束，但是階級鬥爭還沒有完全結束；廣大羣眾一面歡迎新制度，一面又還感到還不大習慣；政府工作人員經驗也還不夠豐富，對一些具體政策的問題，應當繼續考察和探索。這就是說，我們的社會主義制度還需要有一個繼續建立和鞏固的過程，人民羣眾對於這個新制度還需要有一個習慣的過程，國家工作人員也需要一個學習和取得經驗的過程。在這個時候，我們提出劃分敵我和人民內部兩類矛盾的界綫，提出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 problem，以便團結全國各族人民進行一場新的戰爭——向自然界開戰，發展我們的經濟，發展我們的文化，使全體人民比較順利地走過目前的過渡時期，鞏固我們的新制度，建設我們的新國家，就是十分必要的了。

(二) 肅反問題

肅清反革命分子的問題是敵我矛盾的鬥爭問題。在人民內部，有些人對於肅反問題的看法，也有一些不同。有兩種人的意見，和我們的意見不相同。有右傾思想的人不分敵我，認敵為我。廣大羣眾認為是敵人的人，他們卻認為是朋友。有“左”傾思想的人則把敵我矛盾擴大化，以至把某些人民內部的矛盾也看作敵我矛盾，把某些本來不是反革命的人也看作反革命。這兩種看法都是錯誤的，都不能正確地處理肅反問題，也不能正確地估計我們的肅反工作。

為了正確地估計我國的肅反工作，我們不妨看一看匈

匈牙利事件对于我们国家的影响。匈牙利事件发生以后，在我国一部分知识分子中有些动荡，但是没有引起什么风浪。这是什么原因呢？应该说，原因之一，就是我们相当彻底地肃清了反革命。

当然，我们国家的巩固，首先不是由于肃反。我们国家的巩固，首先是由于我们有经过几十年革命斗争锻炼的共产党和解放军，有经过几十年革命斗争锻炼的劳动人民。我们的党和军队是在群众中生了根的，是在长期革命火焰中锻炼出来的，是有战斗力的。我们的人民共和国是经过革命根据地逐步发展起来的，不是突然建立起来的。有些民主人士也受过不同程度的锻炼，同我们共过患难。有些知识分子经历过反对帝国主义和反动势力的斗争的锻炼，许多人经历过解放以后的以分清敌我界限为目标的思想改造。此外，我们国家的巩固，还由于我们的经济措施根本上是正确的；人民生活是稳定的，并且逐步有所改善；我们对于民族资产阶级和其他阶级的政策，也是正确的；等等。但是，我们在肃清反革命方面的成功，无疑是我们国家巩固的重要原因之一。由于这一切，我们的大学生，虽然还有许多人是非劳动人民家庭出身的子女，但是除了少数例外，都是爱国的，都是拥护社会主义的，他们在匈牙利事件时期没有发生波动。民族资产阶级也是这样。更不要说工农基本群众了。

解放以后，我们肃清了一批反革命分子。一些有严重罪行的反革命分子被处了死刑。这是完全必要的，这是广大群众的要求，这是为了解放长期被反革命分子和各种恶

霸分子压迫的广大群众，也就是为了解放生产力。我们如果不这样做，人民群众就会抬不起头来。从一九五六年以来，情况就根本改变了。就全国说来，反革命分子的主要力量已经肃清。我们的根本任务已经由解放生产力变为在新的生产关系下面保护和發展生产力。有些人不了解我们今天的政策适合于今天的情况，过去的政策适合于过去的情况，想利用今天的政策去翻过去的案，想否定过去肃反工作的巨大成绩，这是完全错误的，这是人民群众所不允许的。

我们的肃反工作，成绩是主要的，但是也有错误。过火的，漏掉的，都有。我们的方针是：“有反必肃，有错必纠”。我们在肃反工作中的路线是群众肃反的路线。采取了群众路线，工作中当然也会发生毛病，但是毛病会比较少一些，错误会比较容易纠正些。群众在斗争中得到了经验。做得正确，得了做得正确的经验。犯了错误，也得了犯错误的经验。

在肃反工作中，凡是已经发现了的错误，我们都已经采取了或者正在采取纠正的步骤。没有发现的，一经发现，我们就准备纠正。原来在什么范围内弄错的，也应该在什么范围内宣布平反。我提议今年或者明年对于肃反工作全面检查一次，总结经验，发扬正气，打击歪风。中央由人大常委会和政协常委会主持，地方由省市人民委员会和政协委员会主持。在检查工作的时候，我们对广大干部和积极分子不要泼冷水，而要帮助他们。向广大干部和积极分子泼冷水是不对的。但是发现了错误，一定要改